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2019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泛房地產開發第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DW 80 South,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初步貸款人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的融資協議；(ii)本公司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融資協議項下的付款違約；(iii)本公司2021年11月25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初步貸款人、借款人與融資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訂立的延期通知；(iv)本公司2022年1月11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融資協議項下的付款違約；及(v)本公司2022年5月6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委任接管人接管抵押股份(統稱「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獲悉初步貸款人於2022年6月9日，向百慕達高等法院（「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提交呈請的主要理據為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以初步貸款人為受益人於2019年5月22日授出的母公司擔保，按初步貸款人的要求支付未償還款項175,368,108.86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376,500,000元）。法院尚未確定呈請的聆訊日期。呈請僅因申請本公司清盤而向法院提交，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就本公司清盤發出清盤令。就融資協議而言，已向初步貸款人提供就股份抵押協議項下的抵押股份，而其擁有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2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726,800,000元）的紐約物業（「質押物業」）。鑒於質押物業涵蓋所要求的未償還款項，本公司將極力反對呈請。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166節，並參照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2016年12月28日發出的通函，香港結算可隨時且毋須作出任何通知，行使其權力暫時停止(i)其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受將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直至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獲得認可令時為止；及(ii)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獲得認可令，否則均屬無效。

鑒於可能的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正就可能向法院申請多項寬免（包括但不限於呈請撤銷、就呈請辯護及尋求駁回及／或認可令）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法院將會授出任何認可令。若法院並無授出認可令而清盤令已經發出，則於清盤開始後（2022年6月9日）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及自收到呈請後，本公司一直與初步貸款人進行協商，期望就呈請達成友好和解。本公司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以決定須就呈請所作出的後續步驟及可能採取的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的發展，並將適時再作公告。

由於呈請可能會暫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因此股份轉讓可能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2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劉冰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幣乃基於1.00美元兌港幣7.8492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